

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

研討會專輯

台灣法學會 主編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元照出版

行政程序法之檢討 傳播行政之爭訟



台灣行政法學會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与“基础化学”的有机化学部分相配套的实验教材,全书共分四个部分,即四个实训项目,分别主要介绍了有机化学实验基础知识、有机化合物的分离与鉴定及检测的方法、常见有机化合物的提纯与制备,并配有相应的实验训练子项目。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应用化工、分析检验、材料环保等专业的有机化学实验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化学实验.下册/杜永芳,方星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12-03028-4

I. 基… II. ①杜…②方… III. 化学实验—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O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069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9.75
字数 237 千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序 言

台灣行政法學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與行政院新聞局共同舉辦傳播行政與行政爭訟研討會，研討有關大眾傳播行政的各項法制問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舉辦行政程序法實施二週年檢討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術界與實務界人士共同研討行政程序法施行二年以來的成果及其尚待將來改進之課題。上述研討會對於當前行政法制的相關議題，均有相當深入的分析探討，值得行政法學界與實務界參考，本會爰依循往例，彙編成冊出版，以饗讀者。

本會每年舉辦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大體上均致力於探討當前行政法上重大課題，期能對於實務上發揮協助解決問題之功效，俾對於社會作出實際貢獻。至今本會研究探討之主題包括下述各項：

- 一、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 1999。
- 二、行政命令、行政處罰及行政爭訟之比較研究 2000。
- 三、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 2001。
- 四、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 2002。

以上主題研究均已經出版專書，讀者可於坊間書局購置參考。

本書能夠出版，首先應感謝各個執筆作者熱心公益、共襄盛舉的努力，其次也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協助相關出版事宜。期待本書的出版，能夠對於行政法制的合理化與現代化，再作出積極的貢獻。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理事長  謹識

二〇〇三年五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解读食用油脂

什么是食用油脂 / 001

食用油脂的分类 / 001

食用油脂家族大盘点 / 002

人为什么要吃油 / 010

每天吃多少油好 / 010

吃什么油好 / 011

什么是低温压榨油和热榨油 / 011

为什么说浸出法制油工艺先进，食用浸出法制取的油安全吗 / 012

食用油是单品的好还是调和的好 / 013



第二部分 吃好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的一般知识 / 014

油脂在膳食中的平衡 / 014

油脂代谢 / 015

油脂与维生素 / 015

色素对油脂品质有影响 / 015

从碘值可知油脂的什么信息 / 016

查查你有没有“醉油综合征” / 016

哪里有 ω -3脂肪酸 / 016

国人摄入的 ω -3脂肪酸严重不足 / 017

油脂也会疲劳 / 017

植物油脂的营养知识 / 017

人们在食用植物油方面的认识误区有哪些 / 017

一个人一个月应该吃多少植物油，怎样分配在三餐中 / 018

植物油营养大PK / 018

为什么说橄榄油和油茶籽油好 / 019

为什么说米糠油营养价值高 / 020

玉米油的主要营养价值成分是什么 / 020

为什么要重视亚麻籽油的开发利用 / 020

貳、傳播行政與行政爭訟研討會

一、性侵害事件中媒體報導權之限制與例外

問題——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之評釋…… 翁曉玲／181

二、論對廣電媒體上妨害風化言論之行政

管制及訴訟…… 江耀國／211

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暗

喻性分類廣告研究…… 楊鳴鐸、何吉森／235

四、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廣電媒體播送政黨

競選廣告判決之研究…… 莊國榮／255

五、我國大眾傳播規範之法典化問題——

試從制度建構與立法技術兩個層面

解析…… 石世豪／275

壹

行政程序法實施二週年
檢討學術研討會

一、行政程序法施行二週年概況

林秀蓮*

目 次

壹、前 言

貳、法務部推動行政程序法之情形

一、設置「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

二、成立「行政程序法執行小組」

三、研擬依據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四、派員對外宣導

五、印製條文、解釋彙編、問答手冊

六、受理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七、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

八、修正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九、廢止第四十四、四十五條

參、各機關較常徵詢之重大疑義

一、本法之適用範圍（第二、三條）

二、權限之委任或委託（第十五、十六條）

三、行政協助（第十九條）

四、資訊公開、閱覽卷宗（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條）

五、程序外接觸之禁止（第四十七條）

六、應受送達人、應送達處所、送達方法（第七十二至八十一條）

七、書面行政處分之記載事項（第九十六條）

八、陳述意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條）

九、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 時效（第一百三十一 條）	序法之計畫——代結語
十、行政契約之認定（第 一百三十五條）	一、持續辦理法規諮商、 諮詢小組會議及對外 宣導
十一、法規命令及其預告 程序（第一百五十 四條）	二、研擬「行政計畫擬訂、 修訂、確定及廢棄程 序辦法」
十二、行政規則之訂定及 發布（第一百五十 九、一百六十條）	三、蒐集各界修法之建議
十三、第一百七十四條之 一之適用範圍	四、本法與其他法律之整 合
肆、法務部未來推動行政程	五、推動「政府資訊公開 法」草案完成立法
	六、因應「電子化政府」 之來臨

* 現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兼代司長；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高考法制人員及格，律師檢覈及格。

壹、前 言

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前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莫不致力於行政程序法典化，使各級機關關於為行政行為之際均能遵循一定之公正、透明之程序，並使人民易於了解。有關我國行政程序之法典化，最早係濫觴於民國四十年代初，史尚寬教授為文鼓吹行政法法典化。嗣於六十三年九月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林紀東教授主持研究，於六十六年六月完成研究報告，並試擬全文共計九十條條文之草案（一般通稱行政院研考會版）。七十八年九月間，復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翁岳生教授主持研究，翌年十二月完成共計一百四十五條條文之草案（一般通稱行政院經建會版），並發表數篇報告。在上開行政院經建會版尚未提出前，行政院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正式指示法務部著手研擬行政程序法草案。法務部乃隨即蒐集各種資料，進行立法籌備工作，而前開二份草案即成為重要參考基礎。七十九年五月間由時任本部政務次長林錫湖先生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共計十六人組成行政程序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積極進行研擬作業，先後歷經初稿、二稿、召開公聽會、徵詢各方意見及檢討各方意見並修稿等階段，共計召開九十八次會議，完成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全文共四章、一百三十五條條文，於八十四年三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此前後，立法委員陳婉真、吳東昇及謝啓大亦分別領銜提出草案，故共計有四種版本草案同時於立法院審查¹。八十八年一月完成三

¹ 以上立法經過，詳參：翁岳生撰，行政程序法之立法過程與展望，收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印製「行政程序法草案研討會論文集」，八十八年二月，頁3-6；法務部編印，行政程序法草案總說明，八十四年三月。

讀，全文共八章、一百七十五條條文；同年二月三日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至於本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不久共計三次之增修，擬併同於後一章節中說明）。

行政程序法之制定，象徵我國依法行政理念之落實以及法治觀念之提升，無論對於行政機關之衝擊或對於人民權益之影響，不可謂不大。雖然本法自公布日至正式施行前已預留約二年時間之緩衝期，惟仍需賡續推動、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始能達成其「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之立法目的。以下即依序分別說明本部推動之情形、各機關較常遭遇之重大問題以及未來本部之推動計畫。

貳、法務部推動行政程序法之情形

一、設置「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

如前所述，本法最後三讀通過之版本與當初行政院所提版本，在條文數目與內容上均有相當幅度之增加；同時，由於本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引進甚多具有民主觀念之新制，茲為解決行政機關可能遭遇之各種疑義，本部乃於八十八年五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由本部次長一人及業務主管法律事務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就行政程序法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聘任之。

本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迄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已召開三十一次會議，共研討約六十則來自其他機關函詢以及本部自行研提之重要疑義，獲致具體豐碩成果；此外，依據第四、六、七、八次會議討論及內政部民政司之協助，擬具「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

『法規』之涵義彙整表」供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參考。本小組會議結論除即時上網供查閱下載外，第二十二次會議起之發言要旨與結論，將依序刊登於本部發行之法務通訊，俾便閱讀。

二、成立「行政程序法執行小組」

為因應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正式施行，本部乃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行政程序法執行小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副主管及承辦同仁共同組成，全面檢視本法各個條文規定在未來行政實務上本部各司、處、室等單位應分工配合推行之事項。計召集三次會議，除分配本部各單位分工執行之事務外，其他依該小組會議結論所為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函頒「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及卷宗須知」²。

(二)擬具「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考辦理事項」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一覽表，函送全國各機關參考³。

(三)擬具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時，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記載之教示條款參考範例，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參考⁴。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四十六及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個案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書」等格式，函送全國各機關參考⁵。

² 法務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三九二號函。

³ 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五一四號函。

⁴ 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五三七號函。

⁵ 法務部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法九十律決字第〇〇〇一三五號函。

油麻地



地铁



地标



地铁出口



粥面铺



茶餐厅



街头小吃

Restaurant List

- 1 美都餐室 (p.45 茶餐厅)
- 2 得如茶楼 (p.59 中菜酒家、茶楼)
- 3 兴记 (p.93 煲仔饭、大排档)
- 4 庙街牛什 (p.77 街头小吃)
- 5 深井发记甜品 (p.103 甜品店)
- 6 葫芦馆 (p.103 甜品店)
- 7 恒香老饼家 (p.109 传统糕点小吃)
- 8 冠华食品 (p.109 传统小吃)
- 9 添好运点心专门店 (p.59 茶楼)
- 10 明华饼家 (p.109 传统糕点小吃)
- 11 许留山 (p.103 甜品店)
- 12 海天堂 (p.99 凉茶铺)
- 13 义顺牛奶公司 (p.103 茶餐厅、甜品店)
- 14 潮楼 (p.56 中菜酒家、茶楼)
- 15 飞机榄 (p.63 街头小吃)
- A 花园街投注站 (p.137 投注站)

草案詳細之研議情形，將併同於本文肆之二中說明之）。

四、派員對外宣導

本法公布後、施行前，本部共舉辦八期之一般行政人員研習會以及一期之各機關法制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種子師資研習會。在本法施行前後迄今，則隨時應邀派員至各行政、軍、警機關或訓練中心、研習中心等場合宣導本法，俾使各界不僅廣為周知，更能深入了解。

五、印製條文、解釋彙編、問答主冊

自本法公布後迄今，共印製本法總說明及條文約三十餘萬冊供各界索取。此外，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十二月，編印各四萬冊之「行政程序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第一、二冊，分送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圖書館。再者，有關各機關迭有疑義之送達問題，經本部彙集常見之實務案例後，以問答之體例，於九十一年六月編印成「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主冊」（十萬冊），分送各機關參考。

六、受理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按有關行政院所主管法律事務及其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之法規諮商事項，係本部法定之職掌範圍之一。準此，自本法公布後迄今，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來函詢問經本部函復並登載於本部公報者，計已約有三百餘則。

七、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

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關於上開規定之具體作法，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提示：「應發布之行政規則，依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辦理。」惟在行政實務上，究應以何種文書格式表現，仍不明確。經本部二度函請行政院秘書處釋示，行政院秘書處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三五五八七號函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台九十秘字第〇〇〇一六一號函復略以：「查現行法制作業中為『發布』者，皆係以『令』為之，……復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須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其意應與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方式，有所區別；……另該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則可於發布令或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加以敘明。」「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所為統一解釋法令之『函釋』內容，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即應改以『令』發布，尚無有以『令』發布『函』之必要。」

嗣經本部會商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一四七號函示：「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如下：(一)各機關對於非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以函答復即可，不必刊登公報。(二)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如係關於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疑義者，須以函答復，並刊登公報；如非具體個案，而係抽象之法律解釋者，處理方式同上。(三)上述所列二種情形，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應以「令」發布，其方式有二：一為以令發布，受文者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並另以函回復來函機關；二為以令發布，受文者正本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副本列各有關機關，並以括弧說明（兼復〇〇機關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號函）。」